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2011年4月8日上午，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监事四人，邱荣生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全权委托李羽先生表决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》；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委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自身资金情况，本着提高资金运作收益的原则，拟以渤海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，签订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《资金信托合同》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，利率6.69%/年，预期收益率为6.19%，远高于同期存款利率2.85%，预期收益335.3万元，比同期定期存款增加180.9万元。本信托的存续期限自2011年4月11日至2011年6

月 28 日止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提前终止本信托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放弃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9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。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放弃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49%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》。

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吉电协合)成立于2010年7月6日，是公司与风电国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风电国际)共同出资设立的新能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。风电国际系中国风电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其中公司持有51%股权，风电国际持有49%股权。吉电协合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、技术服务与培训，批发、零售风电设备及原材料等。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，资产总额为2001万元，所有者权益为2001万元。

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中国风电集团为整合其系统内部的管控资源，将风电国际持有吉电协合 49%的股份转让至中国风电集团在天津市设立的天津协合投资有限公司。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，不会对公司在吉电协合的权益产生任何影响，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 51%。同意公司放弃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优先购买权，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